

以及收集和散发资料：发展备选和新形式的国际投资、科技交流和其他合作安排，其中包括与跨国公司的业务有关的合资企业；

3. 请秘书长就本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按照跨国公司中心的任务改进联合国系统内的合作和协调，向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8年7月27日
第39次全体会议

1988/58 加强跨国公司委员会支持发展中国家的作用和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支持发展中国的活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重申其1974年8月2日第1908(LVII)号和1974年12月5日第1913(LVII)号关于跨国公司对发展过程和国际关系的影响的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提交跨国公司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的报告，¹⁶

还注意到委员会和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对促进人们了解跨国公司及其活动对发展中东道国和国际经济状况的影响所做的重要贡献，

1. 重申跨国公司委员会和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的任务的有效性；

2. 强调跨国公司中心需要增强其作用，应发展中东道国的请求，通过中心的技术合作方案向它们提供咨询服务，从而加强它们与跨国公司打交道的能力，并敦促所有联合国筹资机构，尤其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这一任务中给予积极合作；

3. 请跨国公司中心继续研究政治、经济和社会问题以及外国直接投资的全球趋势与决定性因素以及这些趋势和跨国公司扩张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

4. 请跨国公司中心继续进行其关于服务领域的跨国公司的工作，并与联合国系统的适当机关、组织和机构合作，从发展中国的角度就发展中国家与跨国公司之间在服务领域的关系编写一份全面报告；

¹⁶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8年，补编第7号》(E/1988/17)，附件二。

5. 重申继续审议与跨国银行活动及其公司战略以及与目前为减轻债务问题而设想的不同机制有关的问题及其对发展中国家资本帐户的潜在影响,是非常重要的;在这方面,还应当考虑到发展中债务国的有效偿还能力,使它们的经济能够维持令人满意的增长速度;

6.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对除银行贷款外的其他债务,诸如由跨国公司处理的供方贷款和出口信贷等感到关切,并请中心全面研究这些形式的债务,以便就如何使支付的模式和条件符合发展中国家的支付能力及这些国家的成长和发展进程的方法和方式提出具体建议;

7. 对一些跨国公司将危害环境的业务和加工作业转移到发展中国家表示关切,请中心加强研究跨国公司在发展中国家的活动对环境的影响,并应发展中国家东道国的请求向它们提供技术援助,协助其制定与跨国公司作业有关的完善的环境保护政策;

8. 请中心根据大会1987年12月11日第42/183号决议,协助秘书长编写关于非法贩运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的报告,并协助迅速出版第四期《各国政府禁止、撤销、严格限制或不批准消费和(或)出售的产品综合清单》;

9. 还请中心全面研究跨国公司在最不发达国家的作用,并请秘书长就此向跨国公司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10. 重申中心必须在与跨国服务公司打交道方面应发展中国家东道国的请求加强同它们技术合作;

11. 又重申必须迅速完成《跨国公司行为守则》最后定稿,并请秘书长继续协助委员会特别会议的会议主席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5月28日第1987/57号决议赋予他的任务;

12. 请秘书长在适当的议程项目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跨国公司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8年7月27日

第39次全体会议